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312号)同意注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不含增值税)15,80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794,200,000元已于2026年10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460,188.7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上述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739,811.30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641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相应拟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于近期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13003156873，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79,420,001.7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行址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811050113003156873	794,200,00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811050113003157175	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61145003096	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3800181002388002	0.00
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030918800565176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13003156873，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79,420,001.7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13003156873，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79,420,001.7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及陕西长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电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868,395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价格回购注销;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4,018,238股减少到863,149,843股。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募集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48号)，同意公司向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9,851,239股股份，陕西电子发行59,210,848股股份，向长岭电气发行27,778,6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的相关前提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业绩承诺签订结果采取收益法收入分成评估的特定资产专利(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组”)和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房屋资产组”)，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资产组名称	评估值(万元)	业绩承诺人承担的金额(万元)
1	专利技术资产组	10,105.80	6,773.89
2	房屋资产组	1,238.00	756.10
合计		11,343.80	7,529.99

2. 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以及补偿方式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长岭电气、陕西电子)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对专利技术资产组和房屋资产组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共计3年。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以及补偿方式如下:

(1)专利技术资产组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并经卓信大华确认，专利技术资产组预计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收益分别为2,686.91万元、2,379.34万元和2,094.81万元。专利技术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收益额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收益额(以下简称“专利技术承诺累计收益额”)。专利技术承诺累计收益额指自业绩承诺期初至当年年度末的预测收益累计之和，即: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的专利技术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2,686.91万元、5,066.25万元、7,161.06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若专利技术资产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益额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益额，则业绩承诺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到期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届时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应补偿价值的，则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2)房屋资产组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后的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房屋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时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期内房屋资产组期末减值额，以上述专项审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行情

(1)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0.78 ~ 21,379.30	13,763.82
比上年同期增长	39.21% ~ 5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35.62 ~ 21,154.24	13,175.56
比上年同期增长	43.72% ~ 60.56%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郭鹏华夏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2026〕34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郭鹏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郭鹏先生担任本行职工董事的任期自核自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鹏先生简历如下:

郭鹏，工职董事，男，1976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委、组织部处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北京市密云县政府副县长(副局级)、北京市密云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石景山区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北京纪检监察委、市监察委员会派出北京冬奥组委监察专员、2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常青树泰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13003157175，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114500309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六)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七)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八)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九)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三)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1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钱林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二份供报监管机关使用，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四)公司、常青树泰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30918800565176，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